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2	1	8	0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張正修	老師 學系 班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法律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地方制度法											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使學生對於地方自治法有基本的認識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60% 平時成績 10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	
	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(第一冊)(張正修、學林事業文化有限公司、2003年2版)、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(第二冊)(本論一)(張正修、學林事業文化有限公司、2003年8月二版)、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(第三冊)(本論二)(張正修、學林事業文化有限公司、2004年3月2版)											
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- 1、何謂地方自治？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之介紹
- 2、地方自治之法體系
- 3、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分配、事務分配
- 4、地方自治團體的種類與行政區劃
- 5、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權——行政權、立法權、組織權、財政權等
- 6、地方行政機關
- 7、地方立法機關
- 8、自治監督
- 9、法律與自治條例之衝突
- 10、各國之地方制度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張正修

